

泉州市商务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商务规〔2026〕6号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泉州市 2026 年新一轮汽车促消费补贴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科经局、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6 年新一轮汽车促消费补贴活动的通知》（闽商务〔2026〕164 号）要求，我市制定《泉州市 2026 年新一轮汽车促消费补贴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泉州市 2026 年新一轮汽车促消费补贴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汽车市场活力，经研究，决定开展泉州市 2026 年新一轮汽车促消费补贴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补贴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补贴总金额不超过 1030 万元，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二、补贴标准

1. 个人消费者于活动期间在泉州市内（不含金门县）新购置非营运乘用车（不含二手车），开具市内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完成上牌（不限上牌地）的，按新车销售价格（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金额，价税合计，下同）比例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向上取整至整元。其中，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销售价格的 2% 给予补贴，单辆最高补贴 5000 元；购买燃油乘用车的，按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单辆最高补贴 4000 元。全市实行统一补贴标准。

2. 本补贴不与福建省汽车以旧换新（报废更新、置换更新）补贴叠加享受，同一部新车如已申请或领取汽车以旧换新政策补贴的，取消本补贴资格并追回已发放补贴资金。

3. 活动期间，每位消费者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以银行卡号、身份证号、机动车牌号、发票号、车辆识别代码为准，五项中任一项重复，均视为同一个消费者）。本方案所称乘

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三、补贴申请

（一）统一申请平台

由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负责补贴政策线上线下服务工作，依托银联云闪付 APP 搭建线上受理平台，推动补贴顺畅、安全、高效发放，保障资金安全。

（二）申请时间

补贴申请由个人消费者发起，申请时间为申报系统上线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若补贴资金在该时间前用完，活动提前结束，申报系统同步关闭，不再受理新的申请。

（三）申请信息

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人消费者通过银联云闪付 APP-定位泉州市-“政府消费券”-“泉州市新一轮汽车促消费补贴活动”申报入口，按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以下资料：

1. 申请人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身份证件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本人持有在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I 类卡）卡号；有效手机号码，确保可正常接收短信通知。

2. 新车信息：包括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汽车销售企业开具的第一联“发票联”）；新车注册登记的号牌号码和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新车《行驶证》原件正副本照片或扫描件。

（四）注意事项

1. 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车，须于活动期间完成车辆购买与注册登记手续，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日期与《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均需在本方案规定的补贴时间内。

2. 申请人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清晰准确提交对应栏目所需资料。初次提交资料中，机动车行驶证、购车发票与消费者身份证信息不一致或模糊不清的，一律取消补贴申领资格。

3. 申请人应及时关注云闪付 APP 信息提示，按要求修改完善及补充上传资料。因个人关注度不足导致开票、上牌、申报（修改）资料上传逾期，无法享受补贴的，责任由申请人自负。

4. 提交材料前务必核对信息，确保照片或扫描件清晰、信息准确无误；材料提交后，如未被审核人员退回修改，一律不允许更改。因国家税务发票查验平台对每份发票每天最多查验 5 次，故每日每人最多可提交申请 5 次。

5. 活动过程中，若发现汽车企业或消费者弄虚作假、上传虚假材料（含虚假证件、发票、交易凭证等），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补贴申领资格，追回已发放补贴资金；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审核流程

泉州市商务局委托公开采购的第三方机构，在云闪付申

报平台后台管理员端口，按职责分工分批次，严格对照“人、票、证、车”信息实施审核。会同公安、税务等部门做好数据共享与比对，优化审核流程，提升监管能力。

申请人提交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方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信息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识的，审核不通过。申请人应在审核结果反馈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原渠道完成补正，最迟不超过2027年1月7日24时，逾期未按要求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购车补贴。

五、补贴发放

1. 资格审核通过后，泉州市商务局汇总审核通过清单（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提交福建银联办理补贴发放事宜。

2. 福建银联收到清单且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将补贴资金划转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卡账户。

3. 补贴名单于整体审核工作结束后一次性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发放。

4. 补贴发放时，因申请人提供的银行卡账号异常导致无法发放的，申请人需在接到账号变更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供本人其他有效银联借记卡账号及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或新账号仍异常的，视为自动放弃购车补贴。

六、其他说明

1. 为符合财政资金审计等法定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可在必要范围内收集汽车补贴详情（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发票及机动车行驶证信息、交易商家信息），用于检查与核实工作。

2.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活动举办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调整活动规则，相关变动将通过云闪付 APP 活动页面或其他合适方式及时通知。

3. 为保障活动有序开展，对存在刷单、套现、上传虚假证件发票、虚假交易等作弊违规行为的消费者，活动举办方有权取消其参与资格，收回已获得补贴权益，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鉴于本次促消费活动时效性极强，为确保财政补贴资金能最快速、最直接地惠及广大消费者，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第十四条，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立即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